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5 月 2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长江通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9,612,1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57,334.52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本次直接持有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民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9 元。

-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全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 支付股息、红利、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9 元。如 OP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 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苑路 2 号
- 联系部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不超过 1,000,000 股股票,不超过长飞光纤总股本的 0.12%,出售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出售长飞光纤不超过 1,000,000 股股票资产事项的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进展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长飞光纤 A 股股票 999,985 股,出售价格为 380.03 元/股,448.02 元/股,交易金额为 41,207.61 万元,公司本次出售长飞光纤股票资产的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长飞光纤 117,837,025 股股份,占长飞光纤总股本比例为 14.2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本次出售的长飞光纤股票比例较小,不改变公司在长飞光纤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约 37,577 万元(未考虑所得税),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0 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方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 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真实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6/7/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决议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3.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记录的公司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 六、其他事项
- (一)会议议案
- 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邮政编码:545002
- 电话:0772-2596971
- 联系人:柳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全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
-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5,786,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525,380 元(含税),转增 142,104,06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57,890,860 股。

- 三、相关日期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柳州市城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初琳、孙秀杰、初亚军。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民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15 元。
-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全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9 元。如 OP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 元。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15,786,800	142,104,060	457,890,860
1.A 股	315,786,800	142,104,060	457,890,860
三、股份总数	315,786,800	142,104,060	457,890,86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 实施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总额 457,890,860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8 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627-88262288
-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下同)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71,214,1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9,061,387.64 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询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 H 股股东通知、公告。
- 2.自行发放对象
- 中国东方外国洋行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5)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6)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7)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8)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9)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0)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5)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6)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7)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8)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9)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0)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5)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6)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7)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8)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29)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30)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3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其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3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